

臺北市政府 94.03.17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八四七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印花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 9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3613462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緣案外人○○○及○○○於 93 年 12 月 23 日書立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，並於契約書上貼足印花稅票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13 元後，由訴願人代理渠等向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申報契稅，並經核定契稅完竣。嗣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24 日代理案外人○○○及○○○，以前揭建築改良物贈與契約業已解除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申請退還前已繳納之印花稅 313 元，經該分處以 9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361346200 號函復案外人○○○及○○○並副知訴願人略謂：「主旨：臺端等因解除 93 年 12 月 23 日訂立之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，申請退還已納印花稅 313 元乙案，經查該契約於書立後，並交付受贈人○○○君於當日向本分處申報契稅，已計貼之印花稅票，依規定不得申請退還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並於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補送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到府。

- 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訴（忠）字第 0943002462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線上聲明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。說明……二、……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於旨揭期限內，……補正訴願人之簽章後擲回本會，俾憑辦理。」該通知補正函於 94 年 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